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聯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计划

由助理处长(消防安全)领导的工作小组拟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草案,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与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开会,讨论注册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及上诉委员会的组成。此外,处方又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与所有附属工作小组的组长开会,由助理处长(消防安全)主持会议。提交保安局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现正拟备中。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 投入使用

委员获告知, e-FS 251 的递交百分率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增至 26.53%,同年十二月则为 25.85%。处方已拟备一套指引,详述如何填写 e-FS 251,并已随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信函发给商会。消防处于二零一三年共收到 226,312 份 FS 251。将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与下半年的数目比较,e-FS251 的使用有续增的趋势。处方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为第3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举办两场研讨会,出席者众,约有二百人。就如何改善 e-FS 251 的设计及应用,消防处的研究小组收集了出席者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将作深入研究。

1.6 以电子方式递交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次会议以来,处方未有收到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此等通知书。同时,消防处网页在解决软件兼容性问题后仍未建立流动互联网版本,因此仍然只可于采用 Windows 7 及 8 的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递交此等通知书。

1.7 机电工程署筹办的电视节目

机电工程署筹办的电视节目全部八集经已播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此事项删除。

1.8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消防处收到11,566份 FS 251,来自55.9%已于二零一二年四月收到关于消防装置年检的劝谕信的大厦业主。为方便识别和配对因应消防处劝谕信而递交的FS 251,每封劝谕信均有参考编号,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完工后,填写FS 251时须注明参考编号。

1.9 消防泵操作

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讨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10 消防处通函第2/2013号就消防栓/消防喉辘系统的新规定

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讨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11 根据香港法例第295章对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的保养及认证

商会代表告知与会者,现正就FS 251的建议标准用语征询法律意见,希望可在下次会议汇报。

1.12 火警侦测系统的保养检查

至于保养和测试火警侦测系统方面的职责分工,处方建议火警侦测系统(例如火警侦测器、火警警报控制板)须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并每12个月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至少一次。由于把受保护处所的消防讯号盒连接至火警警报计算机传送系统服务供货商的直线电话线路的测试工作毋需任何技术要求,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每两星期或于消防处处长同意的一段时间内测试直线电话线路的联机状况一次。根据消防处与供货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供货商须提供固定电讯网络,以接收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安装于受保护处所的火警侦测系统发出的警报讯号;经计算机控制中心处理警报讯号后,实时以可靠的方式把警报讯号发送至消防处。供货商须密切监察该网络,如发现网络出现任何故障,须尽快维修。

出席委员赞同建议。修订《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之前,处方决定发出 消防处通函,列明前述安排及其生效日期,让所有相关人士知悉和跟进。发出通函 之前,拟稿会供委员察阅。

1.13 调整根据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征收的费用

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讨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14 招牌消防装置的新规定

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讨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15 处置失效灭火筒

商会代表告知与会者,商会将研究如何适当地处置失效灭火筒。由于研究需时,与会者同意暂时从议程中剔除此事项,直至商会报告新进展。

1.16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1 / 2007 号递交产品证书及认可证书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1 / 2007 号,消防装置必须获得消防处发信认可,或是属于认可产品或获认可实验所发给测试证书的产品。目前,递交表格 FSI/501 时,须夹附消防处通函第 1 / 2007 号公布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为加强现行机制,建议获授权人士及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于核对表夹附最少一份有关设备的相应文件。

会上详细讨论此事项,并决定商会代表与商会成员讨论此事及收集意见,在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同时,消防处会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1 / 2007 号的内容,看看应否就讨论的事项修订通函。

1.17 使用具证明书的测试设备进行消防处验收检查

目前,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 具有标准校定证书的测试设备须符合一些规定,有关的设备或仪器并须在验收检查 日期前三个月内校定,并由认可的实验所签发标准校定证书。为配合上述的校定及 认证规定,从而提高测试标准,消防处正在检讨技术细节及可行性,将标准校定证 书方面的规定推展至所有测试设备,以及防止已校定仪器遭擅自改动。

会上详细讨论此事项。由于事情复杂,与会者认为应另行讨论,并为此成立工作小组。

1.18 减少警钟误鸣造成滋扰的措施

本处代表告知与会者,自二零零六年以来,每年有超过 20,000 宗警钟误鸣个案。如大厦业主/管理处希望减少任何处所警钟误鸣造成的滋扰,他们可以聘任合资格人士向消防处递交申请书,采取补救措施。会上详细讨论此事项,结论是消防处会考虑发出通知书予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尤其是设计人员,提醒他们于设计初期就要顾及前述规定。